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財產法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考試時間：100 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一、請回答以下問題：

(一) 甲乙就甲之 A 屋 1000 萬達成合意後,甲遲遲不肯依約交付 A 屋並移轉 A 屋所有權於乙, 請問：乙依法有何救濟管道？(10%)

(二) 承上, 甲後因丙出價高, 乃就 A 屋 1200 萬與丙達成合意, 並將 A 屋所有權移轉給丙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請問：甲丙就 A 屋所有權買賣契約是否有效？A 屋所有權人為誰？在此階段, 乙依法有何救濟管道？(20%)

二、母親節快到了, 有些較知名的蛋糕業者, 早在一至兩個月前, 就開始發起母親節蛋糕預購活動；甲預購人預訂的蛋糕, 在母親節當天卻未送達。請問：甲依法有何救濟管道？(20%)

三、甲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與乙簽訂櫃位契約書, 承租坐落台北市某區段某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為台北市 000 路 0 段 00 號三樓房屋, 使用面積約 200 坪, 作為經營門市使用, 租期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共計五年。惟該系爭房屋乃係由所有權人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與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轉租予乙, 其租期為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一〇八年九月十四日止。乙於系爭房屋自己出資裝置冷氣、空調、電燈、電器、電梯及裝潢等設備。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財產法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考試時間：100 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甲與乙於系爭契約第三條第九項約定：倘若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或乙喪失系爭房屋之經營權，乙即需與系爭房屋新所有權人或新經營者協商，使新所有權人或新經營者同意甲使用系爭房屋，否則甲即得終止租約。

此一系爭房屋所有權於甲乙兩造租約存續中，因法院拍賣由原所有權人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予戊公司。乙知悉後，置之不理。戊公司遂對甲起訴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返還。

試問：系爭個案當事人間之權義關係為何？(30 %)

四、於 2014.09.12 原告以消費者的身分造訪被告在 D 城之自助商店的日常生活用品部。原告於該商場的一個架上所陳列的商品間發現了十張千元現鈔，隨即交付給自助商店的店長。該十張現鈔即與被告收銀機裡的錢混在一起。該十張現鈔之遺失人至 2015.09.15 並未出現。原告遂請求被告返還該十張現鈔，另外輔助性的請求支付一萬元外加利息。蓋原告認為：其基於該十張遺失的現鈔的拾得人已成為現鈔之所有權人；其基於現鈔之寄託人得向作為受寄人之被告請求現鈔之返還或至少損害賠償。然被告則抗辯：透過原告發現該十張現鈔時其即成為占有人，所以原告並未發現該現鈔，因此並未對該現鈔取得自己的占有。

試問：倘若您是承審法官，您將如何判處？(20 %)